**宿迁市教育局文件**

**宿教办发﹝2018﹞034号**

关于开展教育领域群众反映强烈突出问题

专项治理情况专项督查的通知

各县（区）教育局，宿迁经济开发区政法和社会管理办公室，市湖滨新区教育局，市洋河新区社会事业局，苏宿工业园区劳动保障和社会事业局，市直各学校，局属各处室：

为贯彻落实市纪委、市监委、市委教育工委、市教育局《关于在全市开展教育领域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突出问题专项治理的实施方案》（宿纪发〔2018〕23号）精神，扎实推进教育领域专项治理工作深入开展，切实清理整顿校外违规培训机构，纠正各种违规违法行为，经研究决定开展专项督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督查时间

2018年11月28日-12月28日。

1. 督查内容

重点督查各县区教育主管部门及有关学校对专项治理工作的落实情况，并从实施方案中随机抽取2-3个项目进行检查。（幼儿园、小学、中学、培训机构各一所。）

1. 督查方式

采用现场查看资料、访谈等方式。

1. 督查人员

市教育局教育领域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部分成员。

1. 相关要求

1.各县区教育主管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和政治站位，会同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强化政治担当，细化工作职责，采取切实有效措施，狠抓工作落实，确保专项治理工作取得突出成效。

2.请各县区教育主管部门确定一名联络员，11月27日前将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报市教育纪工委。

联系电话：84389910 邮箱：18805249620@163.com

附件：教育领域群众反映强烈突出问题专项治理情况专项督查表



 2018年11月23日

附件

教育领域群众反映强烈突出问题

专项治理情况专项督查表

学校：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存在问题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负责人签字：